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蕭丞舜
電話：02-82366640
E-Mail：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53082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260589_109D2035408-01.pdf、109Z02D260589_109D2035409-01.pdf、109Z02D260589_109D2035410-01.pdf、109Z02D260589_109D2035411-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作業系統操作手冊及Q&A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0條規定，各級政府依退撫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述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依預算程序，於下一年度覈實撥付退撫基金；相關作業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2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次查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亦有相同規範。
- 二、為落實前開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規定，本部辦理首(107年度)次挹注經費作業時，已邀集相

給與科 收文:109/12/17



141090006203 2 附件隨送

關機關就上開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程序進行研商並以民國108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90788號書函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供之後各年度辦理挹注經費作業之準據。嗣107及108年度挹注經費作業照上述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順利辦理完竣（且自108年度起全面改採電腦化作業），並報經二院會同後公告於本部網站，爰109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亦將照上開規定及作業流程與方式賡續辦理。

三、另本部業依109年2月4日所召開之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確認會議決議，經評估各機關所提建議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後，進行挹注經費作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系統）之優化作業，包括新增主管機關之管理功能（可檢視所屬機關報送資料及下載已彙整所屬機關挹注經費之相關報表）及因案扣減退休所得者計算挹注經費之相關功能等，且已建置完成並上線。為確保挹注經費系統產製正確之挹注金額，請各機關依上開標準作業流程及109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另挹注經費作業期間，適逢110年農曆年假期自110年2月10日至同年月16日止，爰109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

（一）自收受本函之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請各發放機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進行退休(職)人員基本資料之校對，並確認退休(職)人員之發放及支給機關、109年度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是否確實。

（二）109年12月25日：由本部依據各發放機關校正後之資料，

產製挹注經費金額並提供各發放機關校對。

(三)110年1月15日以前：各發放機關完成挹注經費金額校對及線上報送；逾期未完成確認及校對者，一律視為「已報送」，並以本部產製或發放機關於挹注經費系統最後之重行計算之挹注經費金額為準。另各支給機關如有前一年度需異動調整金額，由本部依審核結果至遲於110年1月8日填入挹注經費系統，請併同一併檢核。

(四)110年1月28日：召開各級政府109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確認會議。

(五)110年2月2日：將各級政府109年度挹注經費金額陳報考試院。

(六)110年3月1日以前：公告挹注基金金額。

四、有關作業系統操作部分，請參閱操作手冊，至於挹注經費相關法規、計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問題，請參考Q&A。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